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XXXX—XX

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指南

Guide to the comment of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评议主体	4
5 评议流程	5
6 措施跟踪	5
7 措施分发	5
8 措施筛选	6
9 评议组织	6
10 意见形成	8
11 意见处理	9
12 意见跟踪	10
13 后续跟进	10
14 评议管理	11
附 录 A（资料性） 评议流程图	13
附 录 B（资料性） 评议意见格式	14
附 录 C（资料性） 双边磋商意见格式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本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71) 提出，由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与服务标准化工作组 (SAC/SWG 33)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主体、评议流程、措施跟踪、措施分发、措施筛选、评议组织、意见形成、意见处理、意见跟踪、后续跟进、评议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评议WTO其他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XXXX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XXXX《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 术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议机构 comment organization

组织评议活动的实体单位，主要包括咨询点、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等。

注 1: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主要指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相关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

注 2: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授权机构主要是指受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门委托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相关评议机构，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标准推广与国际合作部加挂“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牌子，授权其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咨询等工作。

4 评议主体

4.1 概述

评议主体可包括评议机构和评议专家。

4.2 评议机构

评议机构宜与标准化、合格评定等领域具备相关资质、具有工作经验的机构、企业开展评议合作，建立评议工作机制，组建工作团队并设立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专家库。

4.3 评议专家

评议专家宜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一定的本领域出口产品相关专业技术知识背景；
- b) 了解国内外相关性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 c) 了解 WTO《TBT协定》《SPS协定》等相关规则并灵活运用；
- d) 了解相关国际标准化动态；
- e) 具有良好的外语阅读和理解能力。

5 评议流程

5.1 评议流程宜根据具体通报措施设定的评议期进行设计，确保在评议期截止前将评议意见发送至 WTO 其他成员咨询点。

5.2 评议流程可包括以下环节：

- a) 措施跟踪；
- b) 措施分发；
- c) 措施筛选；
- d) 评议组织；
- e) 意见形成；
- f) 意见处理；
- g) 意见跟踪；
- h) 后续跟进；
- i) 其他。

5.3 具体评议流程图可参见附录 A。

6 措施跟踪

6.1 评议主体宜跟踪并获取 WTO 其他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尚未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及与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联的其他措施。

6.2 WTO 其他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可从 WTO 通报系统（e-Ping 系统）、国外相关官方网站、国内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得。

6.3 WTO 其他成员尚未通报以及与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的其他措施，可从国外相关官方网站、国内市场主体在国外的业务合作方、与国外相关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国内代理机构等渠道获得相关信息。

7 措施分发

7.1 评议机构等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国内利益相关方分发国外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7.2 评议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向有需求的利益相关方推送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7.3 在遵循相关版权保护政策等规则的前提下，评议机构可分发 WTO 其他成员已通报但未公布全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7.4 在遵循相关版权保护政策等规则的前提下,评议机构可分发 WTO其他成员尚未通报以及与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关联的其他措施。

8 措施筛选

8.1 概述

对 WTO其他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评议,一般遵循应评尽评的原则,但受资源和时限等客观条件限制,可从通报成员、覆盖产品、覆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筛选,确定是否对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评议。

8.2 通报成员

按照通报成员筛选可主要考虑:

- a) 主要贸易伙伴;
- b) 只针对中国发布通报的成员;
- c) 技术要求比中国严格的成员;
- d) 重点关注的成员;
- e) 其他因素。

8.3 覆盖产品

按照覆盖产品筛选可主要考虑:

- a) 中国出口的重点产品;
- b) 地区出口的重点产品;
- c) 企业出口的重点产品;
- d) 其他因素。

8.4 覆盖的措施

覆盖的措施可主要包括:

- a) 国际影响较大的措施;
- b) 已经评议过的法规的修改版;
- c) 对中国产业发展影响较大的法规;
- d) 其他措施。

9 评议组织

9.1 评议形式

评议形式可包括:

- a) 会议评议;
- b) 发函评议;
- c) 互联网形式评议;
- d) 组合评议方式;

e) 其他形式。

9.2 评议方法

9.2.1 概述

在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全文通读的基础上,开展逐条分析,并重点针对核心技术条款与要求等进行逐条逐项、逐字逐句研究,分析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9.2.2 与 WTO规则比对分析

与 WTO规则比对分析可包括:

- a) 与 WTO《TBT协定》和/或《SPS协定》进行比对分析;
- b) 与 WTO其他协定、规则进行比对分析。

9.2.3 与相关国际组织规则比对分析

9.2.3.1 相关国际组织

宜重点关注成为 WTO/TBT委员会观察员的国际组织,还可关注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等其他国际组织。

注:成为WTO/TB委员会观察员的国际组织主要包括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ACP)、非洲标准化组织(ARSO)、国际度量衡局(BIPM)、加共体区域标准和质量组织(CROSO)、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标准化组织(GSO)、政府间发展管理局(IGAD)、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贸易中心(ITC)、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卫组织/粮农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银行(WB)、世界卫生组织(WHO)。

9.2.3.2 与国际比对分析

与国际标准、规则比对分析的内容可主要包括:

- a) WTO成员是否是相关国际组织成员;
- b) WTO成员是否参与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工作;
- c) 被评议措施的核心技术要求是否与相关国际标准、规则相冲突;
- d) 其他比对分析内容。

9.2.4 与国内比对分析

与国内比对分析可主要包括:

- a) 与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比对分析;
- b) 与国内现行相关标准等进行比对分析;
- c) 与国内现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等进行比对分析;
- d) 与国内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e) 与国内企业生产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f) 与国内技术发展水平进行比对分析;
- g) 其他比对分析内容。

9.2.5 与其他成员比对分析

与其他成员比对分析可主要包括；

- a) 与其他成员现行相关技术法规进行比对分析；
- b) 与其他成员现行相关标准等进行比对分析；
- c) 与其他成员现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等进行比对分析；
- d) 与其他成员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e) 与其他成员企业生产现状进行比对分析；
- f) 与其他成员技术发展水平进行比对分析；
- g) 其他比对分析内容。

9.3 影响分析

9.3.1 概述

影响分析可包括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分析、对出口企业的影响分析等。

9.3.2 对出口贸易的影响

对出口贸易的影响程度可主要包括：

- a) 影响出口产品的生产；
- b) 影响出口产品的检验检测；
- c) 影响出口产品的认证获取；
- d) 其他因素。

9.3.3 对出口企业的影响

对出口企业的影响可主要包括：

- a) 能否达到对方要求；
- b) 与对方要求的差距；
- c) 达到对方要求的难易程度；
- d) 对达到对方要求所需的时间做出预测；
- e) 是否有等效措施；
- f) 其他因素。

10 意见形成

10.1 概述

10.1.1 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评议意见可包括对外评议意见，即因其对我国出口贸易造成壁垒而对 WTO 其他成员提出评议意见，也可包括对内工作建议，即对国内法律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工作提出建议性意见。

10.1.2 对外评议意见宜在评议期内发送至 WTO 其他成员，评议意见的格式可参见附录 B

10.2 对外评议意见

10.2.1 评议意见的编写

评议主体可参考以下情形编写评议意见：

- a) 在通报措施存在国际标准的前提下，以违反等效原则为依据编写评议意见；
- b) 在因动植物疫病而对产品采取限制措施情况下，以违反非疫区原则为依据编写评议意见；
- c) 在常规通报中涉及其他未通报的，以违反透明度原则为依据编写评议意见；
- d) 对于 WTO 成员是其他国际组织成员，且通报措施违反该组织相关标准、规则的情况下，以违反该组织成员义务为依据编写评议意见；
- e) 在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不同成员区别对待或对其他成员要求不同于本国的情况下，以违反非歧视性与国民待遇原则为依据编写评议意见；
- f) 其他编写方法。

10.2.2 评议诉求

在编写评议意见时宜明确具体评议诉求，可主要包括：

- a) 要求相关 WTO 成员解释、澄清被评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b) 要求相关 WTO 成员修改被评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c) 要求相关 WTO 成员废止被评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d) 要求相关 WTO 成员提供措施实施的过渡期；
- e) 要求相关 WTO 成员延期实施被评议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f) 要求相关 WTO 成员对措施的实施提供技术援助；
- g) 其他意见诉求。

10.3 对内工作建议

对内工作建议主要是对国内法律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工作提出的建议性意见，具体可包括：

- a) 国内法律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水平高于相关通报要求，在尚未有国际标准、规则的情况下，建议提出并主导制定相关国际标准、规则；
- b) 国内法律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措施与现行国际标准、规则不一致，建议及时采用相关国际标准、规则；
- c) 国内法律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水平低于相关通报要求，建议及时开展修订工作，提升措施的国际化水平；
- d) 推动与相关成员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互认；
- e) 其他工作建议。

11 意见处理

11.1 对外评议意见的处理

11.1.1 评议意见材料主要包括中文、英文或是 WTO 其他成员所要求的其他语种的外文版本。

11.1.2 评议意见一般经由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通过国家咨询点对外发送。

11.1.3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形成的评议意见可借助其外事渠道与 WTO 其他成员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11.1.4 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形成的评议意见，可通过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驻外分支机构、国外代理商等渠道及其自身的国际合作资源与 WTO 其他成员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11.1.5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对于接收到的评议意见，认为对我国重点产业、地区、企业影响重大，或是认为评议意见需进一步论证时，可对评议意见进行评估、完善，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反馈、确认后，发送至 WTO 其他成员相关机构。

11.2 对内工作建议的处理

对内工作建议的处理可包括：

- a) 将建议反馈给国家相关部门；
- b) 将建议反馈给相关全国专业技术机构；
- c) 按照相关工作流程要求，提出项目提案建议，并跟进后续工作；
- d) 其他处理方式。

12 意见跟踪

12.1 评议意见发送至 WTO 其他成员咨询点或相关机构后，宜跟踪意见的接收与处理情况。

12.2 接收到 WTO 其他成员的意见反馈后，宜将意见反馈翻译成中文，并将中文、外文一并及时转交给意见提出机构。

12.3 对于长时间未接收到意见反馈的情况，咨询点、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宜再次与 WTO 其他成员咨询点或相关机构进行联系，或与该成员驻中国领事馆等相关部门联系，敦促其反馈意见。

12.4 对于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自行发出的评议意见未收到反馈时，可寻求咨询点、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帮助，与 WTO 其他成员咨询点或相关机构联系，敦促其反馈意见。

13 后续跟进

13.1 概述

13.1.1 对于 WTO 其他成员的反馈意见，认为合理的，予以遵守。

13.1.2 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a) 针对反馈意见再次提出评议意见；
- b) 提出特别贸易关注议题；
- c) 提出双边磋商建议；
- d) 其他处理方式。

13.2 对于尚未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处理

对于尚未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可督促 WTO 其他成员进行通报，待其通报后，在评议期内开展相关评议工作。

13.3 双边磋商

13.3.1 提出时间

认为有必要以双边磋商的形式进一步对评议意见进行处理的，可对相关评议意见做出修改完善后，在双边磋商议题征集或活动准备期间提出，具体意见格式可参见附录 C。

13.3.2 磋商内容

13.3.2.1 背景情况

背景情况主要包括：

- a) 需要磋商措施的具体内容；
- b) 措施发布机关；
- c) 发布（生效）时间，或拟发布（生效）时间；
- d) 对我国产品出口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 e) 已经开展的多双边交涉情况；
- f) 前期相关评议意见以及对方回复情况等。

13.3.2.2 磋商意见

磋商意见主要是根据 WTO《TBT协定》《SPS协定》以及相关双边协定等进行分析、评论，主要可包括：

- a) 是否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
- b) 是否有科学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行的管理要求；
- c) 其他意见。

13.3.2.3 意见诉求

宜明确提出具体的意见诉求，主要可包括：

- a) 要求说明、澄清有关规定、做法、提供有关信息；
- b) 要求采纳对通报的措施草案或紧急措施的评议意见；
- c) 要求推迟新近通报的措施的评议期；
- d) 要求推迟发布或实施有关措施；
- e) 要求修改或废止有关措施或其具体内容；
- f) 要求提供特殊与差别待遇和技术援助等；
- g) 其他诉求。

13.3.4 结果通报

13.3.4.1 双边磋商组织机构应及时将磋商的进展与结果告知意见提出机构。

13.3.4.2 意见提出机构如认为结果不能满足相关诉求，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再次通过双边磋商组织机构与外方进行沟通，或运用其他机制予以解决。

14 评议管理

14.1 评议活动的管理

14.1.1 评议主体等宜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指导相关评议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14.1.2 相关机构可采取如下形式加强对评议活动的质量管理：

- a) 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等形式密切关注企业的需求并做出反应；
- b) 加强对评议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 c) 对已开展的评议活动进行绩效评估；
- d) 对评议活动的组织方式进行不断优化和丰富；
- e) 将组织或参与相关评议活动列入绩效考核、职称评审等指标；
- f) 其他形式。

14.2 评议文件的管理

评议主体等宜建立和完善评议文件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评议文件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管理的评议文件可以包括：

- a) 通报表格；
- b) 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原文；
- c) 配套的其他技术性贸易措施文件；
- d) 评议意见稿；
- e) WTO其他成员的回复意见；
- f) 特别贸易关注议题意见；
- g) WTO其他成员对特别贸易关注的回复；
- h) 其他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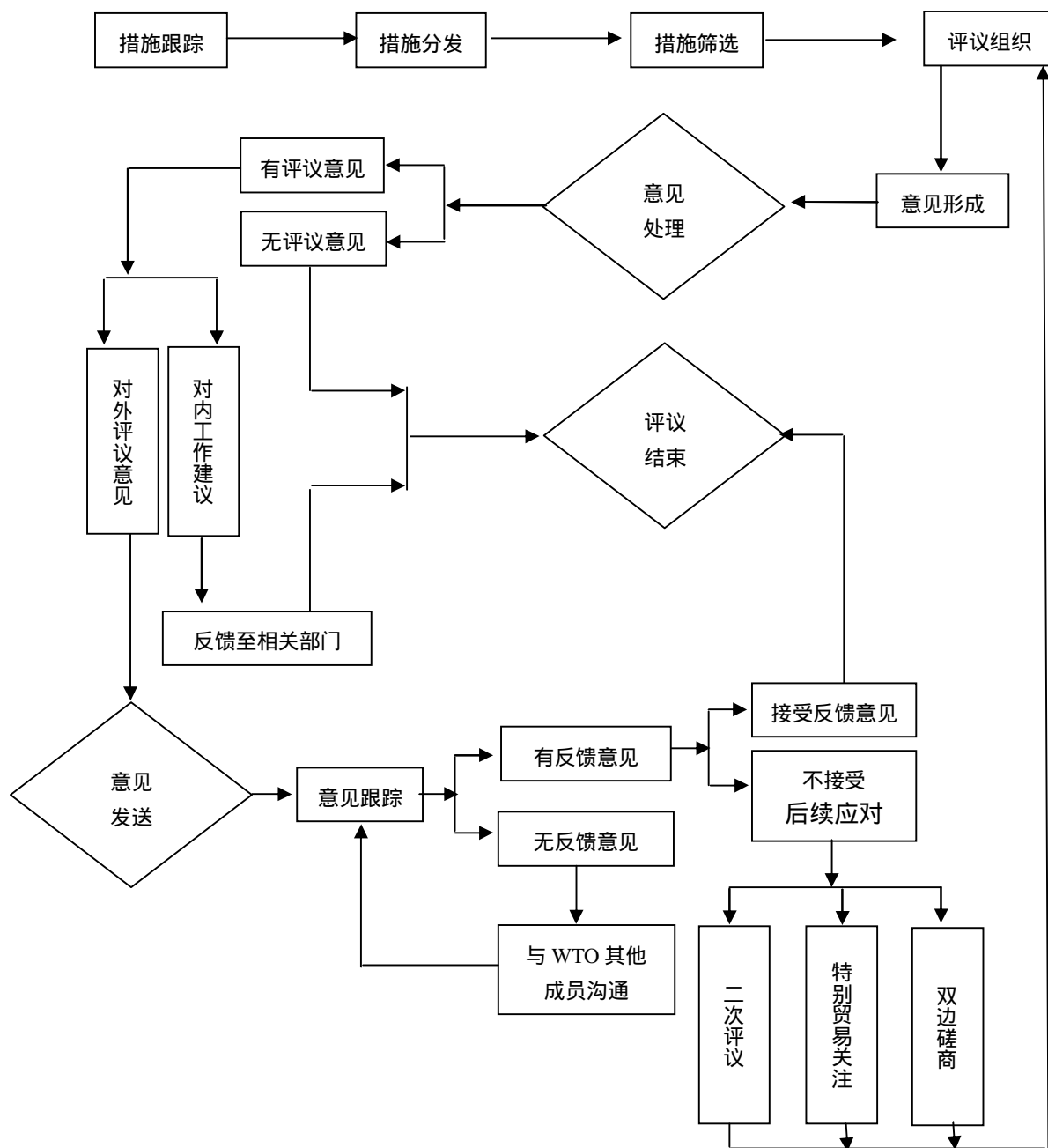
14.3 评议专家的管理

14.3.1 评议主体宜建立并不断完善评议专家管理机制，提升评议专家的能力和水平。

14.3.2 评议主体可采用以下方式加强对评议专家的管理：

- a) 定期对现有的评议专家进行培训；
- b) 定期对参与评议活动的专家能力进行评估；
- c) 注重新的评议专家的培养与挖掘；
- d) 组织专题活动促进评议专家之间的业务交流；
- e) 对评议专家库不断进行优化与充实；
- f) 其他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
评议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评议意见格式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评议对象	<p>请列明所评议 WTO 成员的名称和涉及的措施的通报编号、负责机构及评议截止期等信息。</p> <p>中文：</p> <p>英文：</p>		
背景情况	<p>请介绍所评议措施的具体内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生效时间（或拟发布/生效时间）对我国产品出口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p> <p>中文：</p> <p>英文：</p>		
议题意见	<p>请对所评议措施与 WTO/TBT 或 SPS 协定的不符合之处进行分析、评论：是否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是否有科学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行的管理要求等。</p> <p>中文：</p> <p>英文：</p>		
结论与要求	<p>请明确提出我国的要求，如要求对措施有关部分进行解释、澄清、修改或废止，提供过渡期，推迟发布实施日期等。</p> <p>中文：</p> <p>英文：</p>		

附 录 C
(资料性)
双边磋商意见格式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磋商对象	<p>请列明需要磋商的措施名称及相关通报信息。</p> <p>中文：</p> <p>英文：</p>		
背景情况	<p>请介绍需要磋商的措施的具体内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生效时间（或拟发布/生效时间）、对我国产品出口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p> <p>中文：</p> <p>英文：</p>		
前期沟通情况	<p>请介绍前期沟通情况。</p> <p>中文：</p> <p>英文：</p>		
意见诉求	<p>请对需要磋商的措施与 WTO/TBT 或 SPS 协定以及双边协定的不符合之处进行分析、评论：是否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是否有科学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行的管理要求等。</p> <p>中文：</p> <p>英文：</p>		
结论与要求	<p>请明确提出我国的要求，如要求对措施有关部分进行解释、澄清、修改或废止，提供过渡期，推迟发布实施日期等。</p> <p>中文：</p> <p>英文：</p>		

参考文献

- [1] WTO 《TBT 协定》.
- [2] WTO 《SPS 协定》.
- [3] SN/T 4498-2016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程 WTO/SPS 通报 评议 咨询》.

